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

原告 吳肅慶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被告 Meta Platforms, Inc. (Facebook 母公司)

星銀理財 (公司地址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、3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第15條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按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意旨參照）。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在被告Facebook平台閱覽被告「星銀理財」刊登之詐欺廣告而與被告「星銀理財」聯繫，被告「星銀理財」稱可協助原告貸款，安排原告與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以原告所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房地設定抵押800萬元與被告「英富開

01 發有限公司」，被告「星銀理財」另收取748,000元信用質
02 押費然嗣後卻失聯，貸款進度完全停滯；嗣被告「英富開發
03 有限公司」寄發催繳及法拍通知，致原告承受恐嚇與經濟壓
04 力。本件借貸所生之強制執程序，乃重利與詐欺所致，被
05 告Facebook失職放任詐騙集團利用其平台實施詐騙亦應負連
06 帶責任，而原告已對借貸契約提起無效訴訟，故其據以執行
07 之抵押設定亦屬無效，爰聲明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於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進行之強制執程序無
09 效、應予撤銷或停止，並起訴聲明請求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
10 公司」、被告Facebook公司、被告「星銀理財」應分別對原
11 告為賠償或返還金錢、確認與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之
12 借貸契約，利息超過法定上限者無效等語。

13 (二)本件管轄法院之分析：

- 14 1. 本件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籍設臺中市南屯區，有原告
15 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
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可佐，係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7 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原告所有之抵押房地位於臺中市，
18 此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，原告並稱上開抵
19 押房地係遭臺中地院強制執行中，且於提起本案訴訟之同時
20 聲請停止執行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07號）；而原告起訴
21 狀記載被告Meta Platforms, Inc.（即Facebook 母公司）
22 之臺灣分公司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
23 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可佐，係屬臺灣臺
24 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；另依原告提出之新北
25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之記
26 載，原告主張遭詐欺之發生地（即侵權行為地）為新北市新
27 店區，亦屬臺北地院管轄。
- 28 2. 綜合原告主張之內容、全部卷證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結
29 果，並無任何本院管轄事由存在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
30 轄權。
- 31 3. 另臺中地院及臺北地院雖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審酌原告提起

01 本件訴訟目的主要係併同就上開抵押房地之強制執行聲請停
02 止執行，故附有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，考量受訴法院查詢並
03 調閱強制執行案件卷宗之便利性，且被告「星銀理財」雖查
04 無其公司登記資料，然依原告所提被告「星銀理財」之名片
05 等資料，其上記載其營業處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亦屬臺中
06 地院管轄，而被告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籍設臺中市亦便利
07 應訴，是綜合上情，本院認本件應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8 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9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楊鵬逸